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17〕27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党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党的建设的意见》已经中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党的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根据最高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党的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法院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和主要原则

全面从严治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四个全面”的战略要求，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狠抓党的作风建设、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根本保障，是全覆盖零容忍惩治腐败、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当前，司法责任制改革正全面展开、向纵深推进，给法院党建工作带来了新机遇新挑战，提出了新思路新要求。近年来，全市法院党的建设总体上在不断加强、健康发展，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如有的法院仍然存在重业务轻党建、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有的基层党组织基础不牢固、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

方法创新不够，存在政治功能不强、从严治党缺位、党务干部配备不足；有的“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不好，落实不力，流于形式等等。有的党员干部有好人主义思想，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上不担当不作为；有的党员干部存在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淡化、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特别是有的党员干部只讲法官职业身份、淡忘党员政治身份，对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态度消极、敷衍应付，等等。全市法院党组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法院党的建设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

加强法院党的建设的目标任务。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全面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党员干部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法院执法办案和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加强法院党的建设的主要原则

——坚持党要管党、维护核心。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

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管党治党决策部署，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敢于担当。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强化正风肃纪，注重标本兼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围绕中心、引领方向。推进法院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有机融合、协调发展，以党的建设引领法院建设方向和过硬队伍建设，保障执法办案，促进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提升。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院改革发展需要，着力解决党的建设和党员队伍突出问题，提高法院系统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在中央和省委、市委统一领导下，以地方党委和机关工委属地管理为主，充分发挥上级法院党组条线指导作用，形成整体合力推进法院党的建设。

二、加强党的建设的具体措施

（一）大力加强思想建设

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领广大干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院党组开展中心组学习和日常理论学习，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点内容，采取“三会一课”、政治轮

训、专题辅导等途径，组织干警深入学习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司法实践，加强法制建设和司法改革等重大问题研究，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党史国史、世情国情教育，引导干警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感情认同。要运用课堂讲授、现场教学、研讨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增强理想信念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

加强干警党性教育。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干警牢记共产党员“第一身份”，增强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做到政治身份和职业身份同等重视、党员义务和法官职责同样履行。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坚持每年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不少于32学时。建立全市法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进典型库，深入开展学习重大先进典型和身边先进典型活动。通过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党章党规知识竞赛、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活动，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教育。

深化法治理念教育。组织干警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深刻认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突出抓好坚持党的领导教育，引导干警深刻理解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和政治优势，坚决反对把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加强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教育，引导干警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决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严格落实法官宪法宣誓制度，通过仪式教育增强干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大力加强组织建设

加强法院党组班子建设。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和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增强班子依靠自身力量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组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编入党支部，经常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能力素质为重点，积极选送班子成员参加学习培训，提高驾驭复杂局面、解决棘手问题的能力。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严格落实《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的法院应成立机关党委，党员50人以上的法院应成立机关党总支。坚持“支部建在庭上”，有3名正式党员的内设机构、人民法庭成立党支部，有7名正式党员的党支

部成立支部委员会，干警较少的人民法庭至少应有1名党员。根据工作地点相近、工作特征相近的原则，改革现有基层党组织设置，一个审判团队设立一个党小组，三至五个审判团队设立一个党支部，实现法院系统基层党组织全覆盖。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任期规定，按期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配好建强党支部，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结合机关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适时开展党支部分类定级，加强对软弱涣散党支部的整顿和帮带。广泛开展以“支委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为目标的“五好党支部”争创活动和以“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为目标的“做合格党员”活动。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内关怀激励帮扶机制，依托组织优势引导干警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服务审判、建设队伍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贯彻好干部标准，加强对干部政治品格的考察，对政治不过硬的一票否决。选任法官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防止重业务能力轻政治素质的倾向，法官员额退出机制要把违反政治纪律作为退出的情形之一。依照《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按法院干警总数的2%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干部，干警较少的法院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党务干部；选准配强机关党组织书记，法院机关党委（党总支）书记须由党组成员兼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列席党组有关会议，

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党员负责同志兼任。有计划地安排专职党务干部与其他岗位干部双向交流，把专职党务干部岗位作为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重要平台。

（三）大力加强作风建设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以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干警严格遵守关于政治纪律的具体规定，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做到坚守底线，令行禁止，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防止和纠正仅注重遵守法律法规、不注重遵守政治纪律的倾向。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司法改革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司法改革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制定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要加强对举办研讨会、座谈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审核把关，加强对干警发表文章、接受采访、参加论坛研讨、以职务身份注册使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账户的管理。党组要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纪检监察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各种问题。

加强经常性管理。把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各个环节，覆盖到各个庭室、各个岗位，始终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干警的思

想动态，帮助干警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充分发挥党组织管理监督、政工部门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纪和各部门负责人

“一岗双责”职能，做到真管真严、长管长严。定期分析干警队伍思想形势和纪律作风状况，探索司法改革下强化审判权监督的有效措施，重新构建审判执行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的程序规则以及权力边界。探索实行审判执行岗位人员定期交流机制，防止长期共事形成“利益圈子”。完善专职党务干部（廉政监察员）配备方法和履职方式，充分发挥其在审判一线的监督作用。

强化干部教育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把关作用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确保选任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凡提四必”等要求，健全干部选任听取基层党组织意见机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认真落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规定，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制度，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防范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健全符合法院工作规律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

（四）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建立常态化机制。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干警强化宗旨意识、践行司法为民。以廉洁自律准则、审判纪律、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为重

点内容，建立健全纪律作风教育常态化机制，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坚持廉洁司法集中教育、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领导干部讲党课、组织干警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做法，创新纪律作风教育载体。加大干警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力度，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加强法院廉政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家风家训教育和家庭助廉活动。

狠抓正风肃纪。坚决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案件评查、信访投诉、网络举报、巡查督查等途径，及时发现干警违纪违法问题，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运用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诫勉函询、责令检查、组织处理、立案审查等手段，把监督执纪落实到位。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法官惩戒制度，明确法官惩戒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对发生违纪问题的法官依规实施惩戒。

惩治司法腐败。始终保持惩治司法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查。从严查处贪污受贿、失职渎职、枉法裁判、以案谋私等案件，坚决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把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作为执纪审查重点，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认真落实“一案双查”要求，既追究违纪违法干部的直接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领导责任。对管理监督失职失责、导致单位经常发生问题的要严肃问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五）大力加强制度建设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责任感使命感，以鲜明的政治态度、严格的工作责任、精准的工作措施和改革创新的精神抓好落实，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形成常态、抓出长效，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结合法院特点和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和标准要求，以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和交流研讨。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把“两学一做”作为作风建设的长期任务、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作为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强大武器坚持下去、强力推进、落地生根。要抓住关键少数，抓实基层支部，坚持问题导向基层导向，从法院党组、基层党支部、党员干部三个层次，认真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实效。要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党组要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学习教育牵头部门要主动担责、认真履责、加强督导、推进落实。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规范组织生活程序，严格组织生活标准，着力解决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等问题。要结合实际制定组织生活实施细则，明确操作规程和具体要求，确保组织生

活严肃认真落实。要定期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重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解决党员思想、纪律、作风方面的问题，达到强化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目的。机关党委（党总支）要对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健全完善考核约束机制。坚持把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向机关党委（党总支）、全体党员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选树优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探索实施上级法院党组派员列席下级法院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指挥棒”作用。要定期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激发开展党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下级法院、本院部门不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的，上级法院党组要约谈下级法院党组主要负责人，机关党委（党总支）要约谈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批评，督促纠正。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要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机关党委（党总支）、政工、办公室、纪检监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党总支），对党的建设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进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要建立党组、机关党委

(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要将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党建工作重大问题。中院党组要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及时就重要问题、重点任务、重大事项提出意见。

提高党建信息化水平。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推进智慧党建。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布党建知识、学习动态以及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重视新媒体环境下的舆论引导工作，教育干警在发布传播微博微信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推动党建工作创新。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和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围绕加强和改进法院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研讨法院党建工作的特点规律，积极探索服务审判执行、建设过硬队伍的方法途径，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总结推广法院党建工作好的经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评选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党建工作示范点，打造法院党建创新品牌。加强党建工作整体联动，密切与市（区）直机关工委之间的联系，搭建交流平台，改进联络方式，提升全市法院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附件：1. 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3.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4. 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

附件 1

党建工作责任清单（2017 版）

（根据最高法院、省法院和中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意见制定）

责任人	责任项目	序号	责 任 内 容
院 党 组	贯彻执行上级部署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研究制定党建工作的计划、制度和措施。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2	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and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不断强化对干警的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确保人民法院正确的政治方向。
		3	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研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确保学习时间和学习质量。集体学习时间每月不少于 1 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4	以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干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坚持做到“五个必须”。
		5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组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机制。
		6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认真落实党内民主制度，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拓宽党员干部表达意见渠道。
		7	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增强党组依靠自身力量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
		8	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经常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每名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所在支部上 1 次党课或作 1 次学习辅导报告。

院 党 组	加强组织 建 设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把关作用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凡提四必”要求，确保选任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10	指导组织好机关委员会和党支部的换届工作，选齐配强机关委员会和党支部的领导班子。
		11	加强对机关工会、妇女组织和共青团的领导，强化党建带群建工作。
	加强作风 建 设	1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紧盯重要节点，强化监督检查，防止“四风”反弹。
		13	认真落实联系点制度，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
	加强制度 建 设	14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法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执法办案重大活动、涉及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敏感案（事）件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
		15	健全符合法院工作规律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
		16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和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不断完善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长效机制，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进法院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健全责任 体 系	17	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党建职能部门推进落实、党组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的法院党建工作格局。
		18	把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及时解决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9	推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总结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20	完善党建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对党建工作开展不力导致发生严重问题的，依纪依规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机 关 党 委	贯彻执行 上级部署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建工作具体计划。
	加强思想 政治教育	2	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围绕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明确学习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做到学习有内容、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
		3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辅导报告、党章党规知识竞赛、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形式，加强理想信念、党性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干警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每年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不少于 32 学时。
	加强日常 管理监督	4	坚持谈话谈心制度，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建立和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做好关心、帮助和服务党员、群众工作。
		5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及规范文本》，对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进行“全程公开、全程记实、全程审核、全程问责”。
		6	引导党员严格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严格组织关系和党籍的管理，保持党的纯洁性。
		7	根据工资变动情况，及时对党费交纳标准进行核实上报，按期足额上缴党费并进行公示。
		8	严格落实考评、考核制度，强化对党支部、党小组和党员的制度化管理，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组织 建 设	9	按期召开机关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做好机关党委和支部换届、改选工作。
		10	支持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形成党建工作合力。
		11	积极开展帮扶工作，做好“第一书记”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确保各项帮扶工作落实。
	严肃党内 政治生活	12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每半年至少组织各支部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督促各支部按要求做好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和党组织工作台帐。
		13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做好优秀、合格、不合格党员的等次评定。

机关党委	积极开展创先争优	14	开展“精准服务品牌”创建活动，调动和激励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5	建立先进典型库，加强党建信息宣传工作，营造争先创优、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
		16	组织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寓教于乐，凝聚力量。
	督促党建工作落实	17	按时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报告工作。
		18	检查督促各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贯彻落实，研究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党支部	贯彻执行上级部署	1	传达学习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本组织的决议。
		2	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3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合格党员。
		4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加强日常管理监督	5	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反映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做好关心、帮助和服务党员、群众工作。
		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7	对党员加强教育管理，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督促党员履行义务。
		8	监督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9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按时召开支委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0	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积极开展创先争优	11	积极开展各项创先争优活动，调动和激励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附件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2017 版）

（根据最高法院《人民法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

责任人	序号	责 任 内 容
院党组	1	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2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 2 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3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法院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鉴别力，杜绝意识形态领域失职渎职行为发生。
	4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加强和改进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作出工作安排；针对重要时间节点，提前组织制定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法，防止意识形态事端发生。
	5	加强对新闻宣传、学术研讨、法官培训等活动中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6	领导、组织对本院及辖区法院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
政治部	7	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考核范围，作为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机关党委	8	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对各支部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组织生活会内容的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向院党组报告机关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监察处	9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行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对于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研究室	10	加强正面舆论宣传，切实担负起对干警发表文章、接受采访、参加论坛研讨等审查管理职责和法院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管理职责，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引导、应对，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科技处	11	加强法院内外网站的巡检排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各部门	12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好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及业务指导，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13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审慎审理涉意识形态领域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附件 3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2017 版）

（根据中院《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制定）

责任人	序号	责 任 内 容
院党组	1	传达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召开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
	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上级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3	认真执行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管理制度，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4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5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对涉及重大事项、干部任免等集体决策制度。
	6	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监察处	1	认真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纪委、本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
	2	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等规定，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廉洁从政教育和法官职业道德教育。
	3	加强对部门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约谈，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部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院党组报告。
	4	认真处理对干警的检举控告，严肃查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对违法审判进行错案责任追究。
	5	每年至少 1 次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各部门	1	每年召开本部门专题会议，研究本部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
	2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本部门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同时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查处工作。

附件 4

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2017 版）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工作的通知》制定）

问题	序号	具 体 表 现
不在组织	1	政治立场动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拥护、不贯彻、不执行，甚至持抵触态度、唱反调，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不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组织观念淡薄。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没有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党组织开展的活动，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 欺骗组织、对抗组织，公开扬言退党。
	3	游离组织之外。具备接转条件时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也不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流动期间不与党组织联系，甚至长期失联。
不像党员	1	理想信念缺失。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组织、参加邪教组织、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2	宗旨观念淡薄。群众观念不强，司法为民意识欠缺，对待群众态度简单粗暴，“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不愿与群众直接打交道，不会做、不善做群众工作，更不善于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认可的方式解决问题，对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推卸责任、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甚至直接损害群众利益。
	3	品德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生活奢靡、贪图享受，追求低级趣味，参与“黄赌毒”，生活作风不检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个人严重失信，品行较差。法官职业道德滑坡，司法裁判不公、司法行为失范、滥用司法权力、充当司法掮客、谋取非法利益、泄露审判秘密。

不起作用	1	大局意识缺失。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至上，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不支持、不配合党组中心工作，故意阻挠重大项目或重点工作推进。
	2	工作消极懈怠。精神萎靡、不思进取，安于现状、争先创优意识不强，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透，习惯用老套路、凭老经验，思维单一、方法简单，只管“案结”不重“事了”，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工作业绩较差，在民主评议和测评中，群众满意度较低。
	3	工作作风漂浮。拈轻怕重、消极怠工， 办案拖拉，司法效率低下；工作定位低、标准低、成效低，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致使庭审不规范、适用法律不严谨、裁判文书说理不透彻、审判质量不高。
	4	责任担当欠缺。缺乏奉献精神，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工作不力，对违纪违法行为和消极腐败现象不揭露、不批评、不斗争，甚至包庇纵容；在党和人民群众利益受到威胁和损害时视而不见、袖手旁观，甚至临危退缩。
不守规矩	1	违反政治纪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参加非组织活动；口无遮拦，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传播政治谣言甚至是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2	违反组织纪律。不执行组织决定，不服从组织分配，不如实向组织报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学历、学位、职称、待遇等；不通过正当途径反映诉求，参与聚众闹事、非法串联或煽动群众闹事、集体上访；窃取、泄露党和国家机密。
	3	违反廉洁纪律。不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大吃大喝、公车私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收受可能影响公务的礼品、礼金等；腐化堕落、损公肥私、假公济私，侵犯、侵占国家和集体利益。
	4	违反人事纪律。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中拉票或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5	违反换届纪律。在党组织换届中拉票贿选，以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票、撕毁选票、冲击会场等手段破坏选举秩序，甚至篡改选举结果。

抄送：市委、市委政法委。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发
